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2年度收文字號第0395號
日期：112.8.21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開會通知單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測字第1121035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建物第一次測量法令修正」宣導說明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四樓禮堂

主持人：吳專門委員相忠

聯絡人及電話：陳依萍技士 06-2991111#1569

出席者：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權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維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鉅識測繪科技有限公司、日陞空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八方國土測繪股份有限公司、李香妤測量技師、尤聯發測量技師、沈三齊測量技師

列席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副本：

備註：「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及「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修正案業經內政部本(112)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7、1120260118號令修正發布，並自本年5月1日施行，因本次法規修正變動幅度甚鉅，為明瞭修正後各種辦理方式及應備之文件，爰邀集本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建築師公會、測繪業者召開宣導說明會議，以利申請人瞭解各類辦理方式並加速辦理期程。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建物第一次測量法令修正」宣導說明會議

壹、 會議說明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下稱：地測規則)部分條文及「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下稱：收費標準)修正案業經內政部本(112)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7、1120260118號令公告修正並於5月1日起實施，其中有關建物第一次測量之申辦方式，修正內容甚鉅，為明瞭修正後各種辦理方式及應備之文件，爰邀集本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建築師公會、測繪業者召開宣導說明會議，以利申請人瞭解各類辦理方式並加速辦理期程。

貳、 法令修正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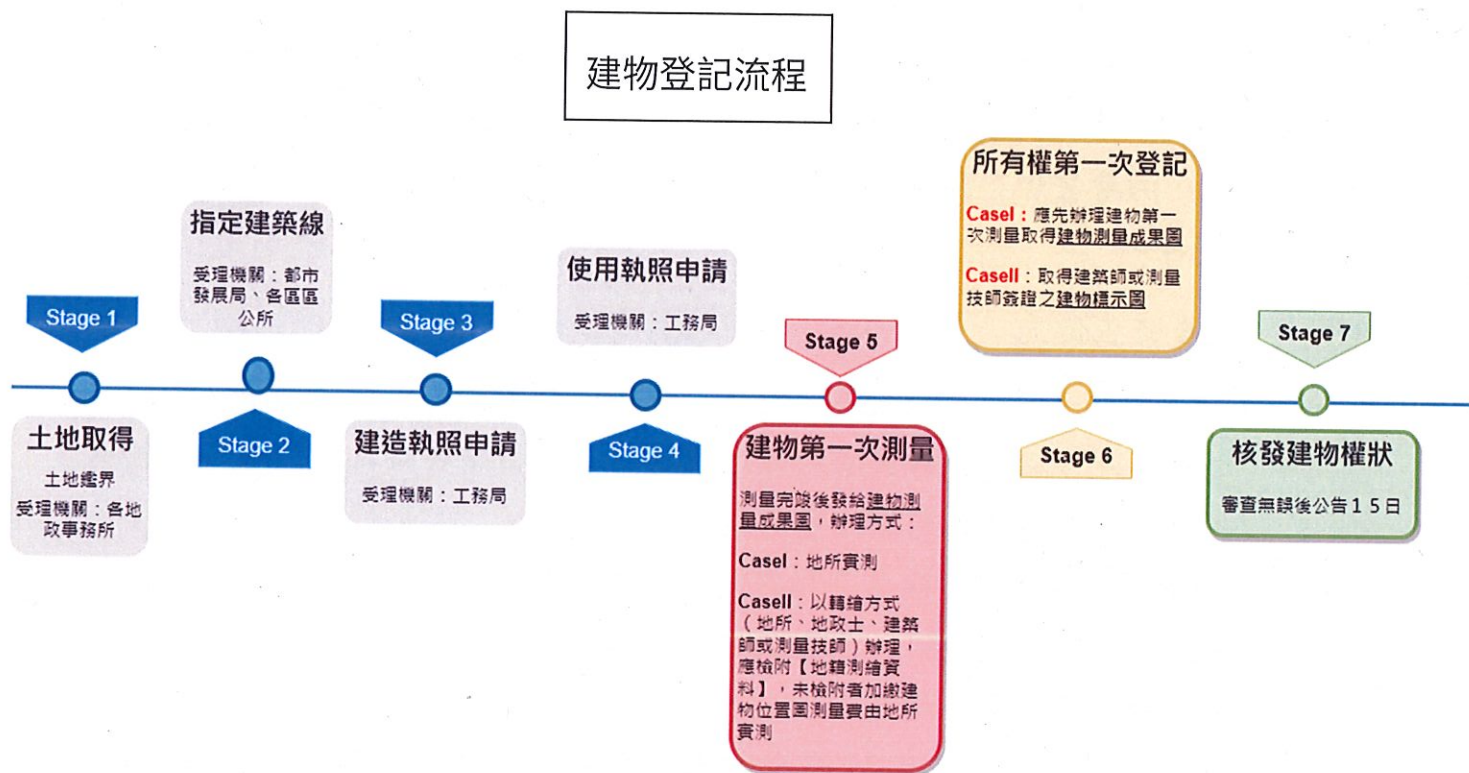
- 一、地測規則第282-1條規定，新增「建物位置圖應依經實地測繪且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簽證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轉繪」之規定。
- 二、地測規則第282-2條第2項規定，應繳送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供登記機關查對，不能依前項規定檢附電子檔者，應加繳規費，由登記機關製作電子檔。
- 三、依內政部112年3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20262119號函有關「建物地籍測繪資料」內容詳細說明及參考例。
- 四、「地籍測繪資料」採隨案件申請併附，或得採逕於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上即予載明(或新增附圖)，並依法簽證為之。

參、 修正前後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方式及收費方式比較

- 一、依地測規則§282規定辦理者，由地所實測—舊有建物、未領有使用執照者，檢具土地登記規則§79第3項各文件辦理。
- 二、修正前：依地測規則§282-1規定辦理，由地所轉繪—依規定領有使用執照者。
 - 修正後：應檢附地籍測繪資料，未檢附者加繳建物位置圖測量費由地所實測。
- 三、修正前：依地測規則§282-2規定辦理，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轉繪辦理。

- 修正後：應檢附地籍測繪資料，未檢附者加繳建物位置圖測量費由地所實測。

四、地測規則§282-3 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78 條但書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檢附建物標示圖。



肆、意見討論